

夏邑县知雨廊桥防洪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夏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夏邑县知雨廊桥防洪墙工程

工程地点：夏邑县境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招标答疑、补充等

三、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不可抗拒因素按实际天数顺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拨付工程款。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图纸中规定未完成的工程量，若投标单价高于财政评审价，按投标单价扣除工程款；若投标单价低于财政评审价，按财政评审价扣除工程款。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规定日期上报给监理方，经监理方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增加）。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伍佰贰拾元（¥：969520 元）。最终工程计量价款根据业主（如有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及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签字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工程量不予计量。

3. 付款方式：本工程按进度拨付相应工程款，工程款支付待政府拨付给发包人后方可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共支付总计量款的 97%。剩余 3%于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拨付。

4. 非发包人过错，因财政预算未下达、财政审批流程、财政资金未能拨付到位导致付款延后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该延付期间不计逾期付款利息；发包人应及时将财政资金进展书面告知承包人；

5. 承包人不得以财政资金未到位为由擅自停工、拒绝移交工程资料、拒绝履行保修义务；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付款条件不成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未验收、竣工资料缺失不全、检测试验资料不全、未开具合规发票、工程质量缺陷未整改，发包人顺延付款的，不承担逾期利息。

7.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

付。

8.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9. 为防止投标人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在不改变中标人中标总价的前提下，将根据招标控制价和夏邑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相关评审报告调整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的单价，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施工措施、改善生产条件、采购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施工扬尘防控设施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施工环保问题或其他问题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飞，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谭腾飞，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与总工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不得参与其他在建工程。

12. 中标施工企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13. 税款由施工企业按规定足额缴纳在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

六、安全

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按合同条款规定承包人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的 10% 作为合同履约担保，否则该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2. 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年，质量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支付。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兑现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计量款，直接向工人拨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同承包人的工程合同并把承包人列入河南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

八、 材料供应

施工期间所用材料由施工企业自供，所用原材料经监理方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回该合同；承包人不得在未完工的情况下放弃施工，否则不再结算工程款，由发包人指定施工企业继续进行施工。

十、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河南省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 通用合同条款；
9. 技术规范；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及目标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三、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施工，否则，合同工期每延长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每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满，全部争议解决，价款结清后失效。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夏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城关镇
东光街58号

承包人：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名门城20号楼1单元1104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胡明收（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0370-3033266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户：_____

帐户：_____

变更项目经理申请函

致：夏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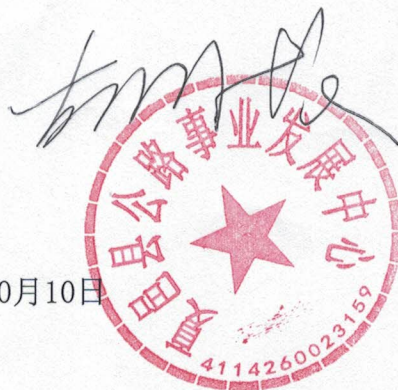
我公司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派的夏邑县知雨廊桥防洪墙工程项目（二次），项目经理：杨飞，证书编号为：豫2412021202301826，由于我公司同时中标的两个项目存在冲突，无法同时满足履约要求，故申请进行岗位调动。项目经理：杨飞，将不再参与夏邑县知雨廊桥防洪墙工程项目（二次）施工等项目相关事宜。由项目经理：马亮亮，证书编号为豫2412022202306404，接替夏邑县知雨廊桥防洪墙工程项目（二次）的项目工作。

望各位领导给予批准

申请人：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人：



时间：2026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马亮亮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10-09

注册编号：豫2412022202306404

聘用企业：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2026年04月03日至2029年04月02日）

建筑工程（2024年01月19日至2027年01月18日）



个人签名：马亮亮

签名日期：2026.1.1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522107

姓名：马亮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0月09日

企业名称：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15日

有效期：2026年07月20日至2029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政审册专用章

